

ICS 13.100
C 6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9666—1996

理发店、美容店卫生标准

Hygienic standard for barber shop and beauty shop

1996-01-29 发布

1996-09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理发店、美容店卫生标准

GB 9666—1996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<http://www.spc.net.cn>

电话：63787337、63787447

2005 年 7 月第一版 2005 年 7 月电子版制作

*

书号：155066 • 1-22999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9666—1996

理发店、美容店卫生标准

代替 GB 9666—88

Hygienic standard for barber shop and beauty shop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理发店、美容院(店)的空气卫生标准值及其卫生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理发店、美容院(店)。

2 引用标准

GB 7916 化妆品卫生标准

GB 9663 旅店业卫生标准

3 标准值和卫生要求

3.1 标准值

理发店、美容院(店)卫生标准值

项 目	理发店、美容院(店)	项 目	理发店、美容院(店)
二氧化碳, %	≤0.1	氨, mg/m ³	≤0.5
一氧化碳, mg/m ³	≤10	空气细菌数	
甲醛, mg/m ³	≤0.12	a. 撞击法, cfu/m ³	≤4 000
可吸入颗粒物, mg/m ³	≤0.15(美容院) ≤0.2(理发店)	b. 沉降法, 个/皿	≤40

3.2 经常性卫生要求

3.2.1 理发店、美容院(店)的环境应整洁、明亮、舒适。

3.2.2 理发店、美容院(店)应有健全的卫生制度。店内应有消毒设施或消毒间。

3.2.3 工作人员操作时应穿清洁干净的工作服,清面时应戴口罩。

3.2.4 理发用大小围布要经常清洗更换。

3.2.5 脸巾应洁净,每客用后应清洗消毒,其细菌数应符合 GB 9663 中表 2 要求。

3.2.6 美容工具、理发工具、胡刷用后应消毒,不得检出大肠菌群和金黄色葡萄球菌。胡刷宜使用一次性胡刷。理发工具宜采用无臭氧紫外线消毒。理发刀具、美容工具配备的数量应满足消毒周转所需。

3.2.7 理发、烫发、染发的毛巾及刀具应分开使用,清洗消毒后的工具应分类存放。

3.2.8 供顾客使用的化妆品应符合 GB 7916 规定。

3.2.9 必须备有供患头癣等皮肤传染病顾客专用的理发工具,并有明显标志,用后即时消毒,并单独存放。

3.2.10 正特、副特、甲、乙级烫发店、染发店和美容院必须设有单独操作间,并有机械排风装置。无单独操作间的普通理发店应设烫发、染发工作区,还应设有效的抽风设备,控制风速不低于 0.3 m/s。